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：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。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20日，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21年3月22日），该区间段内格林美股票（002340.SZ）、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、Wind金属非金属行业指数（代码：882414.WI）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上市公司收盘价 (002340.SZ)	深证成指 (399001.SZ)	Wind 金属非金属行业指数 (882414.WI)
2021年3月22日	8.52	13,760.97	4,490.90
2021年4月20日	8.70	14,101.90	4,547.59
期间涨跌幅	2.11%	2.48%	1.26%
期间涨跌幅（剔除大盘）	-0.36%		
期间涨跌幅（剔除行业）	0.85%		

2021年3月22日，格林美股票收盘价为8.52元/股；2021年4月20日，格林美股票收盘价为8.70元/股。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，格林美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.11%，未超过20%。同期深证成指（代码：399001.SZ）累计涨幅为2.48%，同期Wind金属非金属行业指数（代码：882414.WI）累计涨幅为1.26%；扣除同期深证成指因素影响，格林美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0.36%，扣除同期Wind金属非金属行业指数因素影响，格林美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0.85%，均未超过20%。

因此，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。格林美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。特此说明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